

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奉准拍賣影響飛安危安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時間：111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開標地點：本分局(臺北市敦化北路 409 號)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開標日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者人數：2 人(投標人應出具個人身分證件正本，另若委託他人或係代表法人(公司)前來投標，代理人亦應攜帶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件，經本分局承辦人核對無誤後，始得進入會場。)
- 五、本案底價新臺幣 1 萬 2,980 元整，投標金額最高者得標。
- 六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 - (一)投標須知。
 - (二)投標單。
 - (三)本案拍賣清冊。
 - (四)外標封。
 - (五)委託書。(委託書得於開標日當場提出或附於外標封內投送，惟負責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者免附)。
- 七、投標者應遞送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，領、投標期限、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領標：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航空站公告欄公告，並於網站 (apb.npa.gov.tw) 登錄相關招標資訊，投標者可自行下載招標文件，亦可於上班時間至本分局領取。
 - (二)投標：
 1. 投標者應於本案公告日起，至本局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投標外標封、投標須知及投標單，於投標單上填妥投標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及投標金額；另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投標單填妥後，連同投標者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置於信封袋內，妥予密封，並將外標封黏貼於信封袋上。
 2. 投標資料應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17時前，以郵、快

遞或專人送達本分局收發室（時間以收發室章戳為憑），或於開標當日開標時間前親自攜帶至開標地點，投標者應自行估算時間，逾時不予接受。

3. 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。

4.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繁體字書寫，字體應清晰可辨。

5. 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否則其投標文件不予接受。

6. 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7. 投標者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。

8.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本分局。

八、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停止上班時，開標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，開標時間不變。

九、本案標的物，投標者得於開標前洽本分局安排參觀。

十、得標人得標後應出具身分證或駕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委由他人至本分局辦理繳款事宜（代理人應出具身分證或駕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）；如係代表法人（公司）得標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正本、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（被授權人另需檢附委託書），經本分局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依規定辦理後續得標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（得）標無效：

（一）無投標單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投標單所填資料經塗改未蓋章，或雖蓋章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（不得當場補正）。

（四）未符合本招標須知第十點所訂規定。

（五）決標後應於開標日當天 17 時前繳清全部價款，否則視同棄標。

十二、得標者當場棄標，或事後棄標，本案另擇期舉行拍賣事宜。

十三、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，為得標

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十四、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本分局應於3日內辦理交付，得標者應於交付後3日內將所有得標物搬離。

十五、本案所標售之標的物，不保證堪用（效用）。

十六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